

全县采金重点地区,原属乡办企业的白金台子金矿、黑金台子金矿,于1997年全部收归于地方国营统管经营。

第三章 矿政监督管理

第一节 建立矿管职能部门

1990年以前全县矿产均由县乡镇企业局统管,1990年3月成立康定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(简称矿管办)。其职能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规及方针政策;参与制定本县矿产资源开发规划;负责办理采矿登记和许可证颁发的有关工作,监督检查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等。1993年11月又成立了康定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(简称矿管委),由原县纪委书记周移峰任主任,代表党委参与黄金矿产开发和管理。1995年5月根据康机编委16号文成立了康定县地质矿产局,编制7人(撤销矿管办)。同时配套设立矿山治安民警大队,行政由公安领导、业务由矿产局指挥,并在瓦斯沟口设站检查。从此,矿产开发管理初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。

第二节 矿产管理及法规

1986年11月14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《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件》(五章二十七条)。

川黄(93)086号转发关于继续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》。

地矿部令第17号《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》(五章三十条)。

1993年县矿管办《对零星脉金矿开采和混汞机生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修订稿十二条)。

康府发(93)58号《关于外地来县联办、独办黄金矿山企业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十条)。

康府发(93)55号《关于零星脉金矿开采和混汞机生产经营管理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。

《康定县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八个地方法规文件。

1994年,先后出台了《康定县关于整顿乡镇矿山秩序中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》、《折东地区矿山整顿第三次工作联系会议纪要》、《关于加强对我县联、独办黄金生产企业管理的紧急通知》,重申了四点原则,同时配套制订了《康定县乡镇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》、《康定县年度联、独办矿山企业监督管理责任书》和《康定县临时氰化提金管理合同书》等七个文件。这些配套法规,基本规范地把全县矿山纳入法治,有章可循,有序管理。